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613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黃子宜

被　　告　吳政儒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718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93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謂：被告吳政儒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掩飾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間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某年籍不詳人士。該年籍不詳人士所屬詐騙集團成員自110年8月12日9時許起，撥打電話予告訴人黃錦華，佯稱為醫院人員、警員、檢察官等人，稱告訴人涉及刑事案件，需交付金錢以進行監管云云，致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至該詐騙集團成員所支配何駿麟所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何駿麟帳戶），嗣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再於附表二所示時間，自何駿麟帳戶轉匯附表二所示款項（含其他來源不明款項）至本案帳戶，因而指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嫌等語。經原審審理後，

認不能證明被告有前開被訴罪嫌，因而撤銷第一審有罪之判決，改判被告無罪，固非無見。

二、惟按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均應一併加以注意，並綜合全部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定其取捨，並將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於判決內詳為說明，如援引有利於被告之證據作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對於卷內不利之證據未敘明不足採取之理由，如遽行判決，即難謂於法無違；所謂經驗法則，係指吾人基於日常生活經驗所得之定則，並非個人主觀上之推測；論理法則，乃指理則上當然之法則，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理論上定律，具有客觀性，非許由當事人依其主觀自作主張。原判決固以何駿麟轉入本案帳戶內之金額僅新臺幣（下同）數千元至多1萬多元不等，難達到收款後旋即轉出贓款以避免遭到凍結或查獲之洗錢目的，且本案帳戶迄至111年3月16日被告入監之前都沒有被列入警示帳戶，也沒有被凍結，所以被告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保全證據應屬合理，縱使被告沒有辦法提出與附表二所示匯款相對應之貨款相關證據，基於不自證己罪之原則，不能認定被告有幫助洗錢、幫助詐欺之故意。惟查，本件原判決認定告訴人即被害人於110年11月間被詐騙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至何駿麟帳戶後，旋經分批匯出或領出贓款以中斷金流，其中附表二之6筆贓款係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匯入本案帳戶內，客觀上附表二之款項確已因本案帳戶之匯入及轉出之行為造成本案贓款流向不明之結果。且依卷附資料，何駿麟自承伊之帳戶提供給詐欺集團作為收取贓款使用，伊只負責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提領，但因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有提供給社群網站暱稱「B」（經指認嫌疑人口卡）及暱稱「小張」之人，所以網路銀行轉帳的部分不是由伊登入網銀操作的等語（見偵字第19311號卷一第81、82、87、90、91頁）。基此，何駿麟帳戶內之贓款轉帳至本案帳戶，似非基於何駿麟與被告之正常商業行為；而何駿麟既已指認小B為張嘉豪，自非不得調查張嘉豪是否與被告有生意

往來，以查明被告所辯是否足以採信。再依卷附資料，本案帳戶在附表二所示時間收到何駿麟轉入之款項後，有持續累積一定款項後即大筆轉匯至其約定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導致帳戶內僅留下零頭之情形（見前開偵查卷第181至369頁），暨本案帳戶自110年11月9日起至以網路銀行轉帳至前開帳戶時所登入網路銀行之IP位址顯示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見前開偵查卷第371至414頁），似有跨境情形。倘若無誤，亦非不得以該等IP位址及被告之入出境資料查明被告是否可能在該位址所在地登入網路銀行。倘認被告不可能在上開時間控制其帳戶之收付行為，則被告是否於110年間親自將上開零存整付之前揭2帳戶設為約定帳戶後即將該帳戶交付他人任意使用，而非作為其經營「微商」使用？而本案帳戶可能被列入警示帳戶的標準是什麼？詐騙集團是否知悉小額轉帳不會列入警示帳戶，為了讓其有相當確信不會被帳戶申辦人掛失之帳戶可以長久使用，因而刻意以小額分散之方式以便長期使用該帳戶洗錢？則能否僅以附表二之金額為數不多即謂被告必然沒有幫助洗錢、詐欺之犯意？自有再加研酌之必要。原審對於上述不利被告之證據，並未加以調查釐清，亦未於判決內說明其取捨之理由，逕為被告有利之認定，依上述說明，尚嫌速斷，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法。檢察官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全無理由，而原判決上開違誤影響於本件事實之認定及法律之適用，本院無從據以自行判決，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王敏慧

法　官　莊松泉

法　官　李麗珠

法　官　陳如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游巧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